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有關限制性獎勵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修訂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給予受托人若干權力，當董事會、公司薪酬委員會或其授權人士經參考包括一般市場狀況、公司股價走勢或股份變動情況後作出書面意見，認為受托人按出售條件出售有關限制性股份是不可能或不切合實際情況，則受托人收到該書面意見後有權以市場格價出售有關限制性股份，而不受出售條件所限。

該計劃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的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新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於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項下條件（「出售條件」）歸屬相關的經甄選僱員及出售為止。

根據計劃規則，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薪酬委員會於作出獎勵時所訂之一切歸屬條件，並就獎勵股份獲賦予權利後，受託人須在獲通知限制性股份歸屬後的 90 個營業日內，按出售條件出售有關限制性股份。倘相關限制性股份未能於首 90 個營業日期間出售，則受託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在隨後的 60 個營業日內繼續出售限制性股份。倘受託人未能在上述 60 個營業日內出售所有相關限制性股份，則受託人須盡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按當時市價出售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銷售完成後，受託人將向相關經甄選僱員支付彼等限制性股份銷售的各自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該計劃之修訂

本公司已按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僱員取得所需同意，以修訂計劃規則。

修訂的作用（具追溯效力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是給予受托人若干權力，當董事會、公司薪酬委員會或其授權人士經參考包括一般市場狀況、公司股價走勢或股份變動情況後作出書面意見，認為受托人按出售條件出售有關限制性股份是不可能或不切合實際情況，則受托人收到該書面意見後有權以市場格價出售有關限制性股份，而不受出售條件所限。

上述修訂的目的是給予受托人更高靈活性以應對市場波動，並為經甄選僱員提高已歸屬限制性股份的流動性，以及就受托人在上述修訂之前出售限制性股份的若干行為予以許可。

釋義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91）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出售條件」	指	本公告予以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有限制性股份，並具計劃規則中該詞彙的釋義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納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後改名為「限制性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僱員授出股份（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指	由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採納，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甄選的本集團僱員，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署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托有限公司（其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